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140-20440 全一頁
20640、2074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監所管理員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與A因債務糾紛生怨，乙知情後慫恿甲花錢買兇將A除去，於是甲找來丙、丁二人，以100萬元為代價要求二人殺害A。丙、丁二人商議後答應了甲，於次日埋伏在A宅附近的公園中，待A夜歸時兩人持尖刀猛刺A數刀後各自離去。嗣後丁心生不忍，又害怕出面救A會對自己不利，於是打119專線電話召來救護車將A送往醫院急救，A經搶救後幸無大礙。試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之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營建商甲為取得市政府某工程標案，於民國104年元月將1000萬元現金，分別送給市政府主管該標案的負責人A，與受市政府委託審查投標案之專家B、C、D三人，A、B、C、D四人遂為甲量身訂作招標條件，使甲順利取得該標案。甲為履約花費成本計3000萬元進行該工程，並於105年3月竣工後，順利領得工程款1億元。檢察官得知上情後開始偵查，並於105年7月15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應成立何罪？法院又應如何對甲宣告沒收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為某市里長，受市公所囑託協助督導在該里執行社會勞動之工作，乙受法院判刑得易服社會勞動確定，經地檢署派往該里執行易服社會勞動。甲明知乙自105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之執行社會勞動期間，未確實於每日履行社會勞動滿9小時，甲竟與乙犯意聯絡將乙之不實工作時數登載於地檢署囑託其辦理之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」上，乙亦於該執行登記簿上簽名。試問甲就不實登載時數一事，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因累年積債難清，迭遭多人逼償，復告貸無門，且每月收入不足償付債務而陷於經濟困境，遂向乙借貸10萬元，約定每月利息為8千元，並先預扣首月利息，實際交付甲9萬2千元。次月某日，再收取利息8千元。試問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分）